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叶瑛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强力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候选人将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另外，会议听取了《2023 年上半年信托业务运行情况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强力简历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24日

### 强 力 简 历

强力，男，中国国籍，汉族，陕西彬县人。1961年10月生人，1983年7月西北政法学院政治理论系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士）留校任教至今。曾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学系主任、经济法学院院长。现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历任陕西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专家咨询小组成员、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保险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金融学会副会长等，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西安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

强力与持有陕国投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陕国投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强力承诺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职履行职责。